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16 号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已经 2026 年 10 月 30 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孙业礼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管理，维护考生权益，促进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的规范化，保障艺术考级工作质量，推动社会艺术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设立和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以下简称艺术考级），是指面向社会对学习艺术人员的艺术水平进行测试、评价，并颁发相应级别证书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艺术考级机构，是指依法取得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的艺术学校、专业艺术团体、专业协会和艺术事业单位。

第三条　艺术考级应当以普及艺术教育，提高国民艺术素质为宗旨，遵循艺术教育规律，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自愿的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第四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指导和管理全国艺术考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和贯彻实施艺术考级的有关政策和标准；

（二）指导和实施对全国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三）指导开展艺术考级工作的信用管理；

（四）统筹开展艺术考级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全国统一信息化平台。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二）对艺术考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三）组织实施艺术考级工作的信用管理；

（四）通过全国统一信息化平台开展艺术考级机构设立审批或者艺术考级活动备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艺术考级机构设立

第六条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

（二）主要业务与申请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相关，并具有良好的艺术、学术水准和社会信誉；

（三）有与艺术考级专业、规模相适应的考官，以及相关专业3名以上高级职称的考评质量督导人员；

（四）有自编、正式出版发行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要求的艺术考级专业用书；

（五）有适应艺术考级需要的场所和设施；

（六）有专门的工作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七）申请开办线上艺术考级活动的，还应当具有符合相关专业艺术考级要求和安全需要的软件或者应用程序，且服务器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考评质量督导人员应当为本单位在编、退休返聘或者订立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申办单位为专业协会的，还可以为3年以上会龄的会员。同一名考评质量督导人员只能代表一家单位进行开办申请。

未取得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的，不得开展现场或者线上艺术考级活动。

第七条 艺术考级考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修养和教学指导、示范及鉴赏能力，并具备下列专业条件之一：

（一）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职称；

（二）取得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具有1年以上专业艺术教育或者艺术实践工作经历；

（三）取得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专业艺术教育或者艺术实践工作经历。

艺术考级考官由艺术考级机构聘任。

第八条 艺术考级专业用书应当明确考级内容、级别设置和评价标准。级别设置应当符合青少年身心成长特点和艺术教育规律，可以划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可以分级别设置2至4级，最多不超过10个等级，不得另行设置其他类别的等级。

第九条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艺术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情况；

（二）申请单位的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艺术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考评质量督导人员、拟聘任艺术考级考官材料；

（五）艺术考级专业用书；

（六）艺术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开展艺术考级活动的场地设施材料；

（七）艺术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管理制度；

（八）其他应当提供的必要材料。

第十条 申请开办线上艺术考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线上考级的软硬件基本情况和具体实施方案；

（二）艺术考级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在电信、公安等部门备案的材料；

（三）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承诺书。

第十一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予以批准的，核发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

审批部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论证。论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二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应当载明法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考级专业、考级形式、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等信息。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的样式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统一制定，证书由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核发。

第十三条 艺术考级机构变更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申请开办艺术考级专业、艺术考级专业用书、考评质量督导人员，

以及变更相应专业考官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艺术考级机构法定代表人、艺术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送审批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近5年的下列材料：

（一）开展艺术考级活动的专业、考生数量和发证数量；

（二）考官、艺术考级专业用书和承办单位变更情况；

（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活动安全保障情况。

审批部门应当结合相关材料进行评估论证，作出是否同意延续资格的决定。受理和审批时间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不得出租、出借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

艺术考级机构连续2年不开展艺术考级活动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其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第三章 艺术考级活动管理

第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按照核准的专业组织艺术

考级活动，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艺术考级专业用书确定。

艺术考级机构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应当积极采用艺术考级有关国家标准。

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向社会公开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开展艺术考级活动的专业、专业用书信息、艺术考级结果证书样式以及报名、咨询和投诉渠道等信息。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发布艺术考级简章。艺术考级简章应当包括艺术考级的专业、级别、承办单位、地域范围、具体时间和地点、形式和要求、收费项目和标准、结果查询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在注册地以外的省级行政区域开展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于首次开展艺术考级活动30日前，向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进行备案：

（一）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艺术考级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二）拟设置的考场地域范围、承办单位和考官信息；

（三）拟开展艺术考级活动的专业、收费项目和标准，拟颁发的艺术考级结果证书样式；

（四）线上艺术考级活动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信息。

前款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向原备案部门更新。

第十九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10日前，将艺术考级简章、承办单位、具体时间和地点、考场安排、考生数量、考官名单等情况，报送审批部门备案。艺术考级活动在注册地省级行政区域以外开展的，同时报送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之日起60日内，将艺术考级结果报送审批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艺术考级应当遵循自愿报名原则，不得要求考生逐级报考。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统一收费管理，不得委托承办单位代收费用。

第二十一条 艺术考级活动考官由艺术考级机构委派。同一场次艺术考级活动应当至少有1名相关专业的考官。开展美术、书法专业艺术考级的，现场可以只派监考人员。

第二十二条 艺术考级活动考官应当对考生的艺术水平作出评定，提出指导性意见，并签名确认。

考生通过艺术专业级别测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颁发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结果证书，并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应用程序提供查询服务。证书应当载明考生姓名、考级专业及级别、考级结果、证书编码和防伪标志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保存艺术考级报名、测试、评价等活动过程记录资料2年以上，考级结果信息应当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委派考评质量督导人员对艺术考级活动进行抽查和督导，并对艺术考级质量作出年度评价。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的评价情况报告报送审批部门。

第四章 承办单位管理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以下称承办单位）承担下列艺术考级工作：

（一）协助组织艺术考级报名工作；

（二）提供测试场地和设施，维护考场秩序和安全；

（三）协助采集和保存测试现场音像数据；

（四）其他辅助性工作。

艺术考级机构不得将考官委派、测试评价、考级备案、证书颁发等业务委托其他单位承办。

第二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

（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

（三）与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相适应的场地和设施；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第二十七条 承办单位不得转包所承办的艺术考级工作，或者超出委托范围开展艺术考级活动。

第二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与承办单位订立委托承办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合同订立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同报送审批部门以及承办单位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二）艺术考级机构未经批准变更艺术考级专业的；

（三）艺术考级机构出租、出借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的；

（四）艺术考级机构将考官委派、测试评价、考级备案、证书颁发等业务委托其他单位承办的；

（五）承办单位转包所承担的艺术考级工作或者超出委托范围开展艺术考级活动的。

第三十条 艺术考级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考官委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二）变更本机构艺术考级专业用书、考评质量督导人员或者相应专业考官未重新报批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艺术考级专业用书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要求考生逐级报考的；

（五）委托承办单位代收艺术考级费用的；

（六）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条件的。

第三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艺术考级机构法定代表人、艺术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未按规定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公开艺术考级机构信息或者公布艺术考级简章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跨省级行政区域艺术考级活动备案的；

（四）在艺术考级活动前未按规定将相关情况备案，或者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备案考级结果的；

（五）未按规定提供艺术考级结果查询服务的；

（六）未按规定保存艺术考级资料的；

（七）未与承办单位订立委托承办合同，或者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承办合同备案的。

第三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或者艺术考级专业的；

（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7年3月1日起施行。原文化部2017年12月15日修订发布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的艺术考级机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

日起3年内完成调整。过渡期届满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申请延续。